

申請理由

申請由鄧運通先生提出，申請地點總面積約 126 平方米，總樓面面積為 126 平方米，位於新界元朗廈村錫降圍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046號餘段（部分），發展作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及室內設計）（為期3年）。申請地點位於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SK/2 內的「鄉村式發展」，申請地點涉及一幅私人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勢平坦並已平整，擬議發展屬臨時性質，設施簡單容易還完。

場地共設 1 個構築物：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TS1	126	126	3.5	1	金屬搭建	商店及服務行業 (地產代理及室內設計)

是次規劃申請與 A/HSK/290 完成相同，其獲批給許可的日期為 12/03/2021，屆滿日期為 12/03/2024。當時已完成所有附帶條件，但由於申請人鄧有德先生於 2023 年離世，沒辦法完成續期申請，因此現在再次提出申請，希望場地可繼續作商店及服務行業的用途。過去的申請取得許可後，場地已履行所有附帶條件，如：渠務建議計劃及落實建議、消防建議計劃及落實建議，有關方面均獲接納。是次申請的構築物大小及申請用途一致，因此有關建議計劃均沿用前申請（檔案：A/HSK/290）繼續執行。

申請發展屬臨時性質，從事工作整齊，設施簡單容易還完，不會有任何損害環境設施。擬議發展地點基本設施齊備（水電供應），無須進行任何斬樹、填池、鑽土及隔斷水源等損害環境的開關工作。申請地點不會有員工留宿、不會安裝霓虹燈光管招牌、不會有晚間照明裝置、不會產生光害滋擾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影響。

申請人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進行管理，對附帶條件工程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，包括渠道系統、消防裝置及現有的邊界圍欄等。管理公司亦會負責環境衛生並按時派專員收集和清理垃圾，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，相信場地發展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申請人會遵從環保署署長最新發出的《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》，盡量減低可能對附近易受影響地方所造成的環境影響。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，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，由附近原居民經營，均步行或踏單車上班。

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，從事工作整齊而簡單，容易還完，能與周圍環境配合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此申請發展能提高地區治安警覺性，從而改善環境衛生。在完善管理下，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，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於提交申請前，申請人已徵詢過區內人士，並沒收到任何反對意見。

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，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。此乃屬過渡性質，為政府日後開闢土地帶來方便，發展項目簡單，容易還原，能與周圍環境配合，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，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。倘若政府有意發展此區或有工程展開，此申請亦會告一段落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，並予以批准。